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分期验收：本期4台DS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日，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根据《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分期验收：本期4台DS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057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江洲路100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于介入治疗中心新建3座DSA机房并配备3台DSA，于医技楼四楼新建杂交手术室并配备1台DSA，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DSA最大管电压均为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1000mA，DSA属II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8000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5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25%。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介入治疗中心及杂交手术室DSA机房四面墙体均采用240mm实心砖+3mm铅当量硫酸钡涂料、屋顶均采用120mm混凝土+2mm铅当量硫酸钡涂料、地面均采用120mm混凝土+2mm铅当量硫酸钡涂料、防护门均采用3mm厚铅板、观察窗均采用3mm铅当量铅玻璃进行辐射屏蔽防护。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本项目DSA机房防护门上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防护大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且与防护门有效联动，防护门设置闭门装置和防夹功能；DSA机房与操作室之间设置观察窗并安装双向语音对讲装置，机房内均设置视频监控；DSA

手术床边均设置急停按钮。医院配备有辐射巡测仪，为本项目配备了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为工作人员配备了铅衣、铅帽、防护口罩、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用品。

辐射安全管理：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均在环评及批复范围内，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5mSv和0.1mSv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分期验收：本期4台DSA）（苏环辐（表）审（2020）48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每年1月31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二）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1~2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新建放射诊疗项目中其他内容建设完成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分期验收：本期4台DS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